

112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p>	<p>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爰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增訂在限制轉調期間之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如符合一定要件，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之規定，俾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與職場。</p>	<p>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44502號函</p>	
<p>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p>	<p>一、查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嗣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後段增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查其修正意旨略以，考量該等人員既無法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即應於到職前，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外交部就該外國國家法令規定不得放棄國籍部分予以查證屬實，始得依該規定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二、茲為配合前開任用法相關規定修正，銓敘部98年5月19日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爰予補充規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p>	<p>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4635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應於就(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書面佐證文件，尚無國籍法第20條所定1年緩衝期間之適用。」</p> <p>三、另「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配合現行機關組織調整情形修正，俾與現況相合；「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配合前開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之選項，俾利辦理具結。</p> <p>四、自銓敘部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即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p>			
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p> <p>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p> <p>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p>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2年2月21日公訓字第 112000168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 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048386號函	
修正「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為配合自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同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爰修正第14點第3款第4目、第14點第4款第2目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2年2月23日公訓字第 112216008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 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05087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	<p>一、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針對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補充規定如下,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一)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p> <p>(二)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p> <p>二、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32223號函	
銓敘部令釋相關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規定	<p>一、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二、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p>	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第1125531793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42470號函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	<p>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8由「地方政府得就該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本方案擇一適用」修正為「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本方案擇一適用」。</p>	行政院民國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2248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行政院為擴大授權各地方政府彈性調整空間及因地制宜彈性，修正實施範圍，納入臺灣離島地區。又為使離島地區能實施一定期間後再併同本島地區通盤檢討實施成效，爰將實施期程延長1年至114年12月31日。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行政院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行政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35067號函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該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35064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並修正名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1點)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4400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稱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p>	<p>三、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法定用語。(修正規定第2點、第3點) 四、修正申請加班及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之要件。(修正規定第4點) 五、修正支給加班費之憑據。(修正規定第6點) 六、修正加班費支給時數管制規定及核定程序。(修正規定第7點) 七、補休假期限由1年延長至2年。(修正規定第8點) 八、增訂待命時數加班費支給評價換算基準。(修正規定第9點) 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其他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適當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補償。(修正規定第12點)</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110年4月16日修正，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等規定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4條第5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以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之權益。茲以上開增訂之第4條第5項規定係針對調增「發給額度」而為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項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始有適用，爰將上述立法意旨及適用等說明具體納入條文，以杜爭議。</p>	<p>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51755號函</p>	